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板小字第3205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李正隆
　　曾筠筌
　　袁子謙
被　　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
訴訟代理人　尤馨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林佑任為被告僱用員工，駕駛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貨車，於民國107年2月12日16時19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巷○○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之過失，致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興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陳奇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南勢角派出所處理在案，按本件車損應由被告負肇事責任，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7條、第196條及第191條之2規定，被告之受僱人既因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損，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車輛經送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修復，維修費用為新台幣（下同）12,650元（含工資6,240元、零件6,110元），業經原告按保險契約理賠完峻，並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原告修復費用12,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利息。

二、被告則以：否認本件車禍是被告駕駛之過失所致等語置辯。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照、駕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南勢派出所受理案件登記表、估價單、發票、受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雖辯稱本件車禍非被告駕駛之過失所致云云，惟查，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閱系爭事故之調查卷宗附卷可稽，查，依前開卷宗所附訴外人林佑任之談話記錄所示：於肇事前我駕駛營業小貨車，車號00-000，○○○區○○街○○巷送完貨○○○區○○街○○○巷行駛時與自用小客貨會車後發生擦撞；一開始我不認為會擦撞到，擦撞後馬上下車報警等語，另訴外人陳奇威之談話記錄所示：我看到對方有來車（車號：00-000），我就靠邊停車讓對方先行駛，在會車時車號：00-000的營業小貨車的右後車斗擦撞到我的車（ATX-1788）的右後車斗等語，是依訴外人林佑任、陳奇威前述筆錄之陳述，可知事故發生時，訴外人陳奇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係處於停止狀態，且訴外人林佑任自信不會發生擦撞，惟會車後卻發生擦撞，是可認本件事故之發生是因訴外人林佑任會車時未注意兩車車距之過失所致無訛。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於106年11月出廠（推定為11月15日），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07年2月12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2月又27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故為3月計。次查，依系爭車輛維修清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零件及工資共計12,650元（含工資6,240元、零件6,110元），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有估價單暨發票附卷可參，惟零件費用6,110元，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自用小客貨車耐用年數五年，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是以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5,546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此外，原告另支出修車工資6,240元，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11,786元（計算式：5,546元＋6,240元＝11,786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7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900元，餘由原告負擔。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謝淳有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110× 0.369× (3/12)=56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110-564=5,546